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策发〔2021〕15号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1年陕西林业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秦岭国家植物园，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陕西林业法治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



2021 年陕西林业法治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也是向深绿色进军、以生态空间治理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奋战之年。林业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立足林业部门新使命，紧紧围绕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努力推进生态空间治理理论和制度创新，构建生态空间治理法治体系，为推进“浅绿”向“深绿”迈进，推进林业高质量、高颜值发展，建设美丽陕西提供法治保障。根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省委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纳入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深刻认识“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空间治理各方面和全过程。牢牢把握重点任务，坚持依宪

行政、依法行政，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形象好”的生态绿军，强化生态空间治理组织保障。

（二）坚决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度述职内容。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大决策事项集体讨论制度，党委（组）会议或者专题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

（三）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涉及相关处室（单位）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设区市、县级林草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期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自然生态资源破坏的，依法承担责任。

（五）贯彻落实省委依法治省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的主要事项和工作任务，对标对表，紧紧抓住法治政府建设这个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时代追赶超越

（六）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审批服务办理事项流程优化再造，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一网通办”，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规范、精简林草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禁止实施目录以外的行政许可项目。扎实落实“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正确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能，规范、细化行政审批实施程序，推动行政审批行为程序化、法治化、信息化、公开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宣传引导，规范信息归集共享，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进一步提升涉林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七）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贯彻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共享。

（八）完善行政复议各项工作制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受理、答复工作质量。积极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探索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九）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保证法律顾问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

作用，做好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三、深化生态空间法治研究,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十)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林业工作高质量、生态空间高颜值”目标,组织开展生态空间治理政策研究。集中破解机构改革后林业发展中的难题,为生态空间治理献计献策。制定法治工作“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根据“九重空间”分类治理,探索研究“红线空间”管控政策措施,为生态空间立法提供支撑。

(十一) 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严格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空间立法,坚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坚持立改废并举,合理安排报送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对不适应生态空间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2021年重点做好《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陕西省天然林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调研、修改等工作。开展《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前期调研。

(十二) 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修订《陕西省林业局规范性文件制作审查备案管理办法》,坚持“逢文必审”“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文件发布后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自觉接受监督。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组织开展全省林草行政执法调研，摸清机构改革后全省林业行政执法的现状和存在突出问题，探索研究新时期林业行政执法改革方向，制定林业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彻底杜绝临时性执法机构、执法机构违法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执法乱象。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继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针对全省林业执法人员、普法骨干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分期分批开展法治培训。

（十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认真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基本行为规范》和《林业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坚决防止暴力执法、过激执法等问题。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考评等工作，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五、全面推进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建设，增强法治观念

（十五）成立陕西省林业局“八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编制《陕西省林业系统法治建设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组织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认真落实新任

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制度，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

（十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严格遵守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和法律知识年度考试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十七）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

（十八）继续坚持把宣传生态空间治理法律法规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创新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加强对新制定、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抓好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封山禁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民法典的普法力度，尤其是涉及到群众日常生活中有关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方面的内容。

（十九）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态空间法治建设，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利用秦岭讲坛等现有文化阵地开展法治教育，以省林业局网站、微信、微博为基础，打造一个随时随地、线上线下普及法律知识，服务生态建设的新媒体互动平台。利用湿地日、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法治宣传。采取多种形式举办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创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